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2)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5) 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13000万元。南京诚志以名下部分机器设备设施与清控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限共计36个月，租赁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加145BP。南京诚志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提款和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玉杰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